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丁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丁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丁因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8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元長鄉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產業道路與雲林縣元長鄉潭內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顯示閃光紅燈，表示其為支線道車，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適蔡嘉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元長鄉潭內路由西往東直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顯示閃光黃燈，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蔡嘉福受有人工腕關節置換術後合併遠端股骨骨折等傷害。

二、程序部分：

被告楊丁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1 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2 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03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4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5 70條規定之限制。

0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9頁、第45至47
08 頁、偵卷第29至31頁，本院卷第43、47、51頁），經核與證
09 人即告訴人蔡嘉福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之情形大
10 致相符（見警卷第11至17頁、第49頁、偵卷第29至31頁），
11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3 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
14 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各1份（見警卷第25
15 頁、第37至43頁、偵卷第34至36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
16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見警卷第71頁）及現場照
17 片14張（見警卷第53至65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
1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19 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22 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
23 點、請警方前往處理乙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
24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51
25 頁）在卷可參，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
26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28 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護行車安全，竟疏於注意，肇致本件
29 交通事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過錯，認罪不諱，
30 迄未與告訴人調解等情，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
31 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

01 第52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4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蔡忠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得上訴。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